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数据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一、编制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借鉴我省全面深化数字化改革的部署，进一步提升安责险管理效能，省应急管理厅自 2020 年开始谋划建设覆盖全省的浙江省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为解决安责险业务主体多、业务广、流程长、需求散、数据多的现状，规范汇聚安责险生产经营企业、保险机构、服务机构等多元主体信息，及安责险保单、理赔、服务全生命周期信息，省应急厅委托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编制起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数据规范》相关技术标准。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由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杭州中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组成。其中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承担了前期的标准调研及主要标准的修订工作，协作单位分别承担了技术参数的评估及部分调研和协调工作。

（三）标准编制过程

2022 年根据任务要求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启动标准编制工作。查阅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结合我省安责险实际工作需求，梳理应急管理部关于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接口上传要求。

2023 年，起草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并多次召开组内相关人员会议，讨论标准制定框架要点，确定工作任务分工和具体实施方案。7 月，起草小组根据收集资料和调研报告，反复讨论修改，结合相关文件要

求。确定地方标准文本框架，经过多轮修改与讨论，形成标准草案。在标准文本经过多轮修改完善以后，邀请标准化研究机构、保险机构、社会化服务机构、生产经营企业、高校教师等专家代表共同商讨标准。专家代表认为定位明确，构架合理，内容全面，并提出修改意见。

2024年，在标准文稿修改完成后，与申报合作单位省人保等公司共同讨论准备申报团体立项标准申请相关工作。2024年7月，经过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组织研讨，团标立项通过。9月，根据前期专家提出的意见完成修改，准备标准征求意见稿发布。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保险机构等关于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数据资源建设以及数据交换共享，标准编制主要涉及的原则如下。

1. 安全性原则

标准中的任何一项数据字段都是围绕安责险生命周期过程信息管理和交换共享前提而提出的，在确保信息全面、准确基础上，采取最小化选择策略，注重数据安全的保障性。

2. 先进性原则

为了适应标准化工作的需要，进一步与国家相关标准相协调，本标准积极参考国内相关业务、技术等先进性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3.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结合我国安责险推进工作的整体要求，参考国家、省内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求，保证标准的适用性。

（二）编制依据

1、标准的修订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等我国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标准编制的格式、结构完全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完成。在技术内容的选取上，结合参考了众多的文件。追求规范性技术要素和技术指标选取科学合理、有据可依。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36687 保险术语

AQ90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三）主要编制内容说明

第1章“范围”主要规定了标准应用范围和标准适用对象。

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汇集了标准编写所引用的主要标准及文件，是引用标准的清单。

第3章“术语和定义”对标准中的重要术语进行定义，以及为了加深理解进行了解释。

第4章“数据交换方式”从数据交换方式、数据交换要求、数据交换机制等方面做出了要求。

第5章“数据交换内容”，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信息、保险机构

信息、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人员信息、保单信息、理赔信息、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信息等方面等内容和格式要求。

第6章“属性值码表”，明确相关数据属性值代码字典，包括事故类型、管理分类等。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无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充分考虑到国家和地方安责险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相关技术要求和内容体现在具体的标准内容中，主要参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视频培训会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建设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3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总则(试行)》等相关业务和技术规定要求，确保标准符合上述政策和技术要求。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过程、服务类型、服务要求、服务频率等具体参考《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视频培训会通知》、《浙江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总则(试行)》等相关文件具体要求，并结合实际工作，进行完善和细化，转化为数据规范要求 and 具体技术标准。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在全省推广。

（一）标准编制单位涵盖面广。为确保本标准涉及面全面梳理安责险全过程业务流程，代表各个多元主体业务需求，技术标准内容尽可能客观、科学，标准编制单位涵盖业务各主体代表单位，包括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人保浙江分公司、安责险系统信息系统开发公司，以及社会化服务机构等。

（二）标准编制调研充分。标准制定满足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要求，确保数据交换方式高效、交换内容全面、交换要求合理，确保符合应急管理部要求和全省应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也广泛调研保险机构、企业、社会化服务机构、政府等相关单位，形成符合多元主体需求，符合业务实际运作流程的数据规范标准。

（三）标准编制参照相关法律和标准。本标准主要依据是国家和地方出台的政策文件，充分考虑到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体现在具体的标准内容中，主要参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建设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33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视频培训会通知》等相关业务和技术规定要求，确保标准符合上述政策和技术要求。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作为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联合共同编制单位，包括保险机构、行业协会、信息系统开发

公司，社会化服务机构等，会通过各种媒体渠道进行宣传，为标准的实施营造良好环境，邀请行业主管政府部门、企业、保险机构、社会化服务机构等参与标准的宣贯培训，主要措施建议如下：

1、为行业主管部门、保险机构、社会化服务机构等系统建设和优化提供参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建设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33号）文件都提出保险机构等相关单位需要建立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本标准实施发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安责险系统开发，明确数据采集和共享要求，便于相关单位能根据要求完善系统建设和迭代。

2、规范提升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水平。本标准梳理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类型、方式、内容、人员等具体要求，要求为企业提供现场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时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确保信息准确、全面、科学管理，某种程度上提升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水平。

八、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